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黃靜宜

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黃靜宜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依約聲請人應自民國110年1月起，分66期，週年利率11%，每月清償24,945元。嗣聲請人繳納40期

01 後，與王道銀行合意變更還款方案，改約定自113年6月起，  
02 分45期，週年利率9.5%，每月清償15,230元，惟聲請人繳納  
03 2期後即未繳款，經王道銀行於113年11月8日通報毀諾等  
04 情，有王道銀行陳報狀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  
05 核字第71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繳款明細、債  
06 務協商/前置協商機制變更還款條件方案增補約據、前置協  
07 商毀諾通知函(更卷一第161-222頁)可參。惟查，聲請人於  
08 毀諾時任職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桃園分公  
09 司，當月薪資42,597元(更卷一第147頁)，居住在桃園市龜  
10 山區、須扶養父親，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  
11 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  
12 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未納入  
13 協商範圍，聲請人每月另須各繳納20,668元、7,140元、4,3  
14 84元、2,000餘元等情，有聲請人補正狀(更卷一第241、519  
15 頁)、員工薪資資料查詢(更卷一第147頁)、繳款證明(更卷  
16 一第605-611頁)等附卷可考，則以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所  
17 餘，顯然無法全數償還，因認聲請人收入有限，有不可歸責  
1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原協商條件有困難，而得聲請更生。聲  
19 請人復於113年12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  
20 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9號受理，於11  
21 4年1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  
2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 2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24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729,646元、798,584  
25 元、690,101元，名下有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股(更  
26 卷一第495頁)；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27 壽)保單解約金4,990元，前於113年3月13日借款42,000元  
28 及13,000元(聲請人陳稱其係因向友人借錢，故自保單解約  
29 金借款以還款跟備用，惟其於113年7、8月間遭詐騙，損失  
30 約70,000元等語，更卷一第239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1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637元，另有5張保單之

01 要保人為聲請人之母黃鄭錦幸。

- 02 2.聲請人自111年12月1日起迄今任職好市多公司，擔任收銀部  
03 兼職助理員，111年12月薪資33,636元、112年1月至12月薪  
04 資共458,341元、112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40,974元，113年1  
05 月至12月薪資共481,833元(其中113年12月薪資47,040元)、  
06 113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40,454元，114年1月、2月薪資各58,  
07 630元、41,251元、114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41,724元；自111  
08 年12月1日起至113年3月1日任職於金煌商行，擔任店員，11  
09 1年12月薪資33,154元、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436,459元、  
10 113年1月至3月薪資共122,978元；自113年4月1日至7月27日  
11 任職於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期間薪資共  
12 75,997元；自113年5月7日至12月9日任職新加坡商海底撈事  
13 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六分公司(下稱海底撈公司)，期間薪  
14 資共69,790元；自113年8月13日至11月20日任職三商餐飲股  
15 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春日門市部，薪資共9,846元；1  
16 13年間另申報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6,040元；112年  
17 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未受領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 18 3.聲請人111年雖有東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震公司)申報所  
19 得869元，惟其陳稱僅為該公司之直銷會員，並未領薪等  
20 語。
- 21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2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一第391-395頁、更二卷第99-102  
23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231-234頁)、債  
24 權人清冊(更卷一第235-23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5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261-266頁)、當  
26 事人信用報告(更卷一第267-28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函(更卷一第159頁)、存款資料及手寫說明(更卷一第281-34  
28 3、521-603頁、更卷二第27-85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9 資料表(更卷二第17-2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30 (更卷一第347-35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77  
31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1頁)、好市多公司回覆

01 (更卷一第95-157頁)、薪資明細表(調卷第39-41頁)、寶雅  
02 公司函(更卷一第481-491頁)、海底撈公司回覆(更卷一第50  
03 1-507頁)、中國信託帳戶薪資(海底撈公司、金煌商行、三  
04 商公司)入帳手寫說明(更卷二第25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05 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493-499頁)、未領東震公司薪  
06 資之切結書(更卷一第24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一第249-25  
07 7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更卷一第629-633頁)、託管  
08 協議合約簽訂書(更卷一第633頁)、補正狀(更卷一第227-23  
09 0、515-516頁、更卷二第13-15頁)、手寫說明(更卷一第239  
10 -243、517-519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一第223-225  
11 頁)、國泰人壽函(更卷一第509-514頁)等附卷可證。

12 5.審酌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於好市多公  
13 司113年12月至114年1月平均每月收入48,974元【計算式：  
14  $(47040+58630+41251)\div 3=48974$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  
15 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16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按每  
17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12年度17,303元、113  
18 年度19,248元計算(含每月租金5,500元，更卷一第234  
19 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桃園市龜山區)、轉帳紀錄及  
20 手寫說明(更卷一第363-377、329-335頁、更卷二第87頁)  
21 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2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現居桃園市龜山  
24 區，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最低  
25 生活費為16,768元，1.2倍即20,12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  
26 範圍，尚為可採。

27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其父黃清賢之扶  
28 養費，每月5,000元(更卷一第234頁)。經查：

29 1.聲請人之父親黃清賢係43年生，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  
30 得，名下有臺南市將軍區持分土地2筆，現值409,038元；按  
31 月領取其子黃志祐勞工保險本人死亡遺屬年金給付，111年1

01 2月至112年4月每月1,971元，自112年5月起每月2,117元；  
02 又按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自111年12月至112年12月每  
03 月3,879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4,164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  
04 普發6,000元，未受領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此有111至11  
05 3年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更卷一第385-389頁、更卷二第23  
06 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二第21-22  
07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59-160頁）、社會  
08 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3、467-476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09 （更卷一第8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一第477-479  
10 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345頁）、扶養及收入切結書  
11 （更卷一第381頁）附卷可參。

12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3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14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次按夫妻互負扶  
15 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民法  
16 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審酌黃清賢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其配偶黃鄭錦幸及2名子女扶  
18 養之權利。又黃清賢居住在黃鄭錦幸向鄭振堂承租之房屋，  
19 租金由黃鄭錦幸支付，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更卷二第87  
20 頁），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21 （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  
22 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死亡遺屬年  
23 金、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後，由黃鄭錦幸與其2名子女共同負  
24 擔扶養義務（見親屬系統表，更卷一第379頁），則聲請人應  
25 負擔2,759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 \div 3 = 2759$ 】，逾  
26 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27 (五) 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8,97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8 19,248元及黃清賢扶養費2,759元後，尚餘26,967元，而聲  
29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394,496元（調卷第103、119、105、1  
30 37、99、91、119頁，更卷一第235-238頁），扣除保單解約  
31 金，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7年【計算式： $(000000$

01 0-0000-0000)÷26967÷12=7】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  
02 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3 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4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黃翔彬